

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顺平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县政府有关部门：

《顺平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清单实行动态调整。统筹考虑必要性和可持续性，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由县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以部门名义印发实施。

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

顺平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办理退休手续后，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自然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金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待遇	物质帮助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3 司法救助	老年人追索赡养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陷入生活困难的，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应当优先、及时提供司法救助	免交诉讼费	关爱服务	县法院
	4 户口迁移	除有明确规定的人口严格管控地区外，老年人可自愿将户口迁移到其成年子女常住户口所在地	个人提出申请，县级公安机关核准，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关爱服务	县公安局

60周岁及以上 老年人	5	旅游服务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的旅游场所对老年人免 费或优惠开放, 旅游场所 内的观光车和缆车等代步 工具对老年人予以免费或 半价以上优惠	老年人凭借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直 接享受免费或优惠服务	关爱服务	县发改局
	6	老年人能力 综合评估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 供能力综合评估, 做好老 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 状况评估的衔接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自愿申请, 县 级民政部门按照国家标准免费 进行能力综合评估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7	健康管理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 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进 行健康指导, 每年为65周 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 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 服务	电子健康档案包括个人基本信息、 健康体检、健康状况评估等; 健 康管理服务每年免费提供1次, 包括 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 查、辅助检查、健康指导	照护服务	县卫健局
	8	乘坐城市公 共交通工具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乘坐 城市公交车享受相关优惠 服务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城市 公交车	关爱服务	县交通运输局
	9	高龄津贴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 放高龄津贴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 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10	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补贴标准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其中经济困难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11	家庭适老化改造	按照相关标准,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根据民政部等9部门《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按照《河北省居家适老化改造技术指南(试行版)》,采取政府补贴的方式,分年度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居家养老生活品质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12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6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人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标准发放护理补贴(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13	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贴	照护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14	最低生活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综合运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救助方式，给予应急性、过渡性临时救助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15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疾病治疗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以下照料服务：①提供基本生活保障。②提供疾病或现金方式予以保障。③提供疾病治疗。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医疗费用按照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救助供养经费予以支持。③提供照料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包括日常生活、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等基本服务。④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租房、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照料服务	县民政局 县住建局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16	集中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按照《农村五保供养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特殊困难老年人	17	探访服务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对生活能够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探访关爱不少于1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应当适当增加探访次数，及时了解状况、提供帮助	关爱服务	县民政局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18	集中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按照《光荣院管理办法》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照护服务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老年人	19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由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出申请，县级政府民政部门办理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2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86元标准发放生活补贴，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标准发放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21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按照《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提供生活服务、寻亲服务、医疗服务等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